

平原之人

詹素娟

噶瑪蘭的前世與今生

自一九九〇年代噶瑪蘭族人開始復振運動以來，最主要的宣稱就是「我們一直在，但是我們沒有名」；族人的夢想，就是族名的追求與認定。本文藉由文獻回顧，描述噶瑪蘭從地名、行政區名到族名的曲折；也釐清「三十六社」的性質，簡要說明噶瑪蘭舊社的分布、遷移歷史與社會文化特性。最後，則指出仍留存珍貴族語、宗教文化的今花蓮、臺東兩縣噶瑪蘭族裔，終於在二〇〇二年復名成功，成為臺灣第十一支原住民族。

今年的「宜蘭文化獎」，宜蘭縣政府頒給了眾人讚譽為「噶瑪蘭之父」、長期協助族人從事文化復振工程的邱水金老師。分享喜訊之餘，查閱媒體的報導，發現各大報多將該項消息的關鍵字寫成「葛瑪蘭」；一字之差，雖然音似，終究與歷史名詞略

有扞格。這大概是終日奔馳於五號國道、穿越雪山隧道的客運巴士，龐然車身上的「葛瑪蘭」三字，讓世人印象太深的緣故吧？所幸，坊間流傳的知名威士忌品牌，在人們啜飲美酒時，或許還能發揮一點正名的作用。

「噶瑪蘭」——這個對社會大眾來

說既熟悉又陌生的名稱，其實具有多元意涵。它是蘭陽平原納入清朝版圖時，由地名「蛤仔難」轉譯為「噶瑪蘭」的行政區名，也是在地南島族名，長久以來甚至成為包羅萬象、足以象徵宜蘭的通稱。這段曲折有趣的歷史，我們就來一場文獻回顧之旅吧！

從地名、行政區到族稱——「噶瑪蘭」的身世

一六三二年，西班牙神父Esquivel在報告中告訴我們：今天的蘭陽平原是西班牙勢力範圍內一個名叫Cabalan的「省區」，當地分布居住著眾多原住民村落。（註一）荷蘭人領有北臺後，承續了西班牙人的指稱方式，Cabalanh更是全臺四大集會區（註二）中、屬於「淡水地方會議」的次級地域，蘭陽平原的海岸線也被稱為Cabalanh灣。以習於用拼音記錄



圖一 19世紀初 噶瑪蘭廳地輿全圖 《噶瑪蘭廳志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二 20世紀末的蘭陽平原地景 詹素娟攝



圖三 書寫蛤仔難三十六社的《噶瑪蘭廳志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村名、地名、人名的西方文獻傳統來看，Cabalan或Cabalangh此一具有延續性的文獻稱呼，應該是現實世界北臺人群對蘭陽平原一地的慣用語，且使用久矣。

時移世變，漢文又是如何書寫Cabalan呢？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八五）蔣毓英的《臺灣府志》，首度提到：「在雞籠鼻頭山東南，有土番山朝社（即三貂社），其東南即蛤仔難三十六社」。自此以後，蛤仔難、蛤仔難、蛤子難、葛雅蘭、哈仔難、甲子蘭、哈仔蘭、哈仔欄等各式譯音，都曾出現；謝金鑾在《蛤仔難紀略》一文即如此說明：「蛤子難，番語也。按番俗六考及郡志、諸羅縣志俱作蛤仔難，蕭竹詩草作甲子蘭，賽（沖阿）將軍奏作蛤仔蘭」（《噶瑪蘭志略》）；可見無論漢字如何變化，都難脫Cabalan的音譯。嘉慶一五年（一八一〇），閩浙總督方維甸來臺查辦時，覺得「蛤仔難」不夠雅馴，遂具摺奏稱：「淡水玉山之後，地名爲噶瑪蘭，係屬番語，因閩音不正，訛爲蛤仔難」；所以，《噶瑪蘭

廳志》進一步指出：「方（維甸）制軍奏，乃譯爲噶瑪蘭」。自此以後，被視爲正音的「噶瑪蘭」設爲廳名，也成爲民間與官方通用的統一名稱，直到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再生變異。牡丹社事件後，來臺善後的沈葆楨奏准在北部增設一府三縣——即臺北府，原淡水廳改立淡水縣、新竹縣，噶瑪蘭廳改爲宜蘭縣；今人熟知的「宜蘭」一稱，始自於此。「噶瑪蘭」一詞，沉埋於歷史文獻，逐漸爲世人淡忘。（圖一、二）

始自西荷、迄於清代，無論是何種文字組合的「噶瑪蘭」，文獻除了指出源自「番語」外，從不曾進一步解說該詞的真正意涵。直到日治初期，伊能嘉矩才在田野調查中爲我們解開這個謎團。

一八九五年一月，伊能嘉矩抱持人類學研究的志趣，以陸軍省雇員身分來到臺灣，任職於總督府民政局；藉工作之便，他在臺灣展開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調查與研究。一八九六年一〇月，伊能嘉矩前往宜蘭進行二十四天調查，他在當時綜合現地訪

何，是否真有三十六社等，我們無法知道。

「三十六社」社名的首度披露，是在巡臺御史黃叔瓚的《臺海使槎錄》（一七二四）中。該書卷五到卷七的〈番俗六考〉，黃叔瓚以臺灣府治爲中心，依由南往北（北路諸羅番一到十）或由北而南（南路鳳山番一到三）的空間順序，對需向官府繳納「社餉」的村社以群區分，逐一說明：「蛤仔難」即編入「北路諸羅番十」，其文後的「附載」，則詳列三十六個村社名稱。從文人或官員的角度來看，這些「番語」直譯的社名或許不夠雅正，卻能反映原住民的族語發音。同時，我們也由「北路諸羅番」下列的「南崁、坑仔、霄里、龜崙（以上三社附南崁納餉）」、「大雞籠、山朝、金包裏（以上二社附雞籠納餉）」等文字，推知位於番界外的「蛤仔難三十六社」，其實是一種國家的賦稅單位。（圖三）

十八世紀中葉，在噶瑪蘭尚未編入版圖的前提下，余文儀的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（一七六三）竟能以各

問與文獻史料的實查紀要，成爲後人認識宜蘭原住民的一手材料。在田野訪查中，伊能嘉矩不僅記錄了在地原住民的遷徙傳說，也將有關「這個地方」的族語稱謂——Kavanan，與歷史文獻的「蛤仔難」對照連結，並記錄了報導人的解釋——「佔領平原的我們是Kavanan，也就是『平野的人類』」。（註三）此一認識，在臺灣第一部對原住民做種族分類的《臺灣蕃人事情》（一九〇〇）一書中，更進一步視爲蘭陽平原「平埔蕃」的族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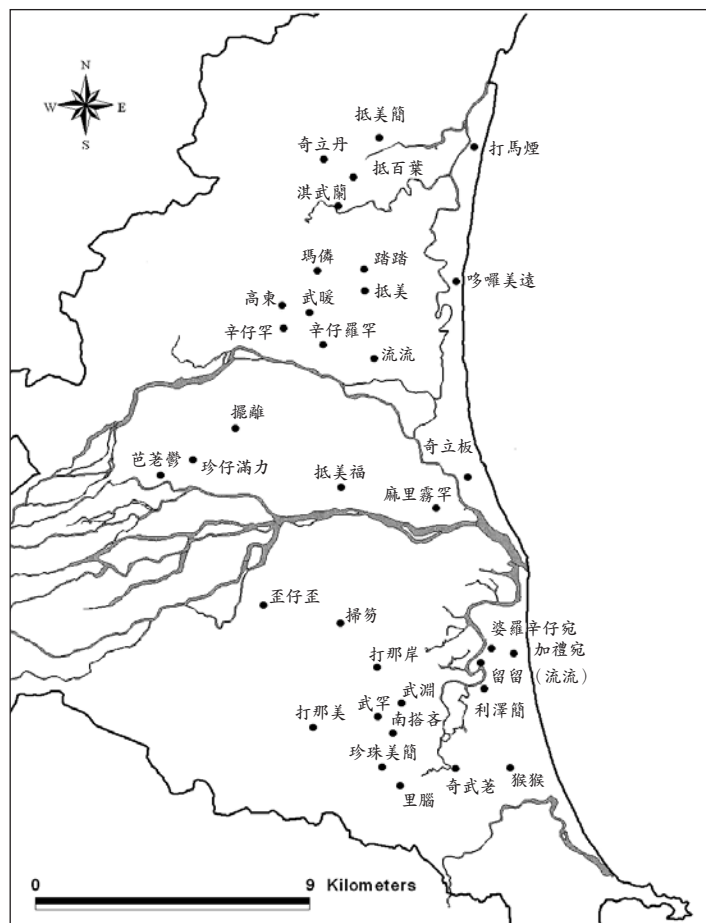
由族語到書寫的文字，從地名、行政區名到平原南島住民的集稱，歷數百年的變化，「噶瑪蘭族」已經是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之一支。這段曲折，是我們認識噶瑪蘭原住民的有趣開場。

作爲納餉單位的「三十六社」

掌握「噶瑪蘭」一稱，固然是認識當地南島民族的關鍵字，但與「噶瑪蘭」銜接的另一語詞——「三十六社」，更是不能忽略。我們甚至可以

社距淡水廳治竹塹城多少里程數的說明，描述「三十六社」的空間分佈，可見官府對當地已能掌握若干消息管道；畢竟乾隆年間臺北地區一些極具企圖心的開墾者，早已三番兩次從淡水出發，登陸烏石港，試圖進取今頭城一帶的沃土。但是，設官前夕的相關輿論及幾次調查，才是具體理解的開始：時任臺灣知府的楊廷理，其因公入蘭的調查，更被謝金鑾評爲「形體之大備，東、西勢之分屬，民番之錯處，莊社、田園、道途、里至畢具」。噶瑪蘭廳設置後，臺灣鎮標中營總兵武隆阿認爲三十六社的譯音社名不夠雅馴，全部加以改正，後世習用的社名雛形於焉誕生（一八一三），甚至村社名稱與位置也略有所知了。（圖四）

不過，從文獻來看，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擔任噶瑪蘭通判的姚瑩，他所書寫的〈西勢社番〉（蘭陽溪北村社）、〈東勢社番〉（蘭陽溪南村社），對村社人口及通事、土目人數與姓名等都能一一臚列，才是最爲詳盡。而修纂、定稿於道光二



圖六 19世紀噶瑪蘭舊社分布圖 詹素娟製



圖七 日人文助繪製的噶瑪蘭人海上交易圖 引自《愛書》

入墾、擴張勢力的路徑。(註四)(圖六)

其次，《臺海使槎錄》曾特別強調舊社「番人」，「所食者生蟹、烏魚，略加以鹽，活嚼生吞，相對驢甚」；考古遺址出土的貝塚，也顯示他們善於運用水生資源。可見噶瑪蘭人的飲食與平原溪流縱橫的生態相關。為了適應低濕的地形與水文，《噶瑪蘭廳志》告訴我們，噶瑪蘭人的居住空間是：「其房屋，則以大木

鑿空倒覆為蓋，上下貼茅，撐以竹木，兩旁皆通小戶。」而一八五八年六月旅行當地的英國人史溫侯(Swinhoe)，在探訪今日冬山河口的婆羅辛仔宛社時，即被招待在一棟鋪著地板、搭在木樁上，可以稱為「干蘭式住屋」的房子內。(註五)另一位旅行者Tantor，更注意到噶瑪蘭人不只是在溪流與海岸採集、捕魚，更能進入大洋、順著海流，南來北往於宜蘭與北海岸、東海岸之間。(註六)十九世



圖五 噶瑪蘭舊社田壁上露出陶片的文化層 詹素娟攝



圖四 留有噶瑪蘭舊社名—瑪璘社的萬善廟 詹素娟攝

〇年(一八四〇)、出版於咸豐二年(一八五二)的陳淑均編《噶瑪蘭廳志》，除了在〈卷二・規制志〉的「番社」項中記錄噶瑪蘭三十六社譯正前後的社名、說明各社所屬地方區劃堡別外，〈卷五・風俗志〉亦對〈番俗〉、〈番情〉有基本描述。綜合這些內容，不但總結並確定「三十六社」作為集稱的認識體系，也補充了社會文化的面向，是今日研究清代噶瑪蘭族歷史最重要的文獻。

但是，蘭陽平原究竟有多少原住民村社？真的是三十六社？若要回答這個問題，一方面需將西荷文獻與清代史料、甚或伊能嘉矩的現地調查資料對照比較，一方面也要考慮個別的「社」除指稱具體的單一聚落外，也是清代臺灣的稅餉單位，其內有可能是二或三個小村的集合。不僅如此，村社可能會合併或遷移，而擴散出去的新社名也不一定顯現與舊社的關係；有時，昔日村社，十幾二十年後未必存在，即始社名彷彿，住民也不盡然是噶瑪蘭族裔了。這些變數都告訴我們，文獻上的「三十六社」是官府

對賦稅單位的定稱，實際上的村社則有時更多，有時較少，變遷是為常態。

擅水的民族

筆者在宜蘭從事舊社調查時，經由資料比對與實地調查，有一些發現。一是有歷史記載的噶瑪蘭舊社，近代以來族裔雖已遷離或人口弱化，但多有史前文化遺跡或遺物出現，一般歸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；由考古遺址與噶瑪蘭舊社的高度重疊，可知這些村社在一七世紀以前可能是長期的定居聚落。二是今日所知的大部份舊社，多分佈在海拔五公尺以下的低濕、沼澤地，或沙丘西側漫游的河流沿岸——即今宜蘭、羅東一線以東的半部平原。(圖五)

這種分布特性，讓我們推展出兩個認識的面向。噶瑪蘭舊社與今大同鄉、南澳鄉主要住民的泰雅族之間，產生了一條具有區隔性的空白地帶；若視為兩大原住民族勢力的緩衝區，殆不為過。進而言之，這條廊道卻是漢人眼中水源豐沛、排水良好、適合水稻耕作，並成為嘉慶以後漢人快速

紀初，漂流到東海岸大港口阿美族村落的日本人文助，即曾留下一條寶貴的記錄：

在此地，由仲夏到初秋之間，會有被稱做 Kabalan (噶瑪蘭) 的船來到海濱。其船形細長，設艙如蜈蚣之足，人數約二、三十人；容貌怪異，身著各色彩衣，頭上戴著插滿各色鳥毛的帽子，叫號騷擾的通過海濱。本地土著(指阿美族)都相當害怕，從仲夏到初秋之間



圖八 在叭哩沙喃（今宜蘭縣三星鄉）狩獵巡守的清代噶瑪蘭族男子 馬偕（G. Mackay）牧師，*From Far Formosa*



圖九 施行傳統治病儀式的花蓮噶瑪蘭族婦女 詹素娟攝

對到海濱一事頗為畏憚。此船之KaBalán，看到陸上有人，就會登陸捕人，劫持而去。（註七）

由字裡行間，我們看到KaBalán舟船活力充沛的衝過秀姑巒溪口海面，以二、三十人共划的動力來往於沿海水域，顯現噶瑪蘭人的強大海洋活動力。（圖七）

東臺灣的噶瑪蘭族

十九世紀初，大量漢民移墾及平原地區納入清代國家體制後，噶瑪蘭人的社會生活與文化開始發生變遷；土地的流失，尤其促使噶瑪蘭村社的

「貧窮化」，使他們從平原主人成為社會底層。文化差異與貧窮、人數減少，噶瑪蘭人逐漸落入生活困頓、倍受歧視的社會處境。離開原鄉，到新世界追求機會，就成為噶瑪蘭人掙脫現狀的策略。

荷蘭時代原有一萬人口的噶瑪蘭人，在漢民入蘭的時刻，約存六千人左右。道光、同治、光緒年間，由於生存競爭壓力大，不少族人開始移動。到一八九六年伊能嘉矩開始在宜蘭調查時，平原地區的舊社僅剩三千人了。

噶瑪蘭舊社的住民，一部分留居原地，自清代到當代，持續堅守祖傳家園。另一部分人，則在平原內部移動，蘭陽溪北村社的族人移往頭城、北關一帶，溪南的族人則聚集到蘇澳的北方澳。此外，共同的遷徙趨勢，則是與在地漢人結盟，不是往「叭哩沙喃」（今宜蘭縣三星鄉）開發，就是南下花蓮，拓墾新天地。（圖八）

沈葆楨開山撫番前，已有千人移居花蓮，形成六大部落，從事水田稻作、製鹽、採金等生業活動。文獻曾

如此描述花蓮平原北段的族群勢力：

加禮宛人勢力強大，與阿美族、太魯閣人相互割據，鼎立爭威，戰鬥不絕。作為來自蘭陽平原的外來者，居然可以族群化為一支稱作「加禮宛」

的人群，（註八）與強大的在地原住民族南勢阿美、外太魯閣並立爭雄，其威勢可以想見。當清軍開鑿蘇澳、花蓮之間的北路時，諸多原因引發了他們的反抗，史稱「加禮宛事件」。抗爭失敗落幕後，噶瑪蘭人再度沿花東

海岸南下移動，像珍珠般散落在海岸線上，形成連續性的村社；其中，以

今花蓮縣豐濱鄉的新社村人口最為集中，傳統社會文化的保存也最完整。（圖九）

原鄉的噶瑪蘭人逐漸融入漢民社會，新鄉的噶瑪蘭人經多次遷移、與外人密切往來或通婚，甚至隱身在阿美族世界中，其傳統社會文化也已大幅流失。雖然如此，噶瑪蘭人的老人家仍說著珍貴的母語，過年時會以

參考文獻：

1. 蔣毓英纂修、黃美娥點校，《臺灣府志》，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公司，二〇〇四。
2. 柯培元纂輯、張光前點校，《噶瑪蘭志略》，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公司，二〇〇六。
3. 陳淑均總纂、張光前點校，《噶瑪蘭廳志》，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公司，二〇〇六。
4. 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清乾隆間寫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。
5. 姚瑩，《東槎紀略》，文叢七，臺北：臺銀經研室，一九五七。
6. 伊能嘉矩、栗野傳之丞，《臺灣蕃人情》，臺北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，一九〇〇。
7. 余文儀主修、黃美娥點校，《續修臺灣府

志》，臺北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公司，二〇〇七。

註釋

1. 荷西·馬利亞·阿瓦列斯（José María Alvarez）著，李毓中、吳孟真譯著，《西班牙人在臺灣（一六二六～一六四一）》，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二〇〇六。
2. 地方會議，係東印度公司一年一度對原住民村社傳達政策、行使權力的機制，具有對應的地域空間，全臺計分為北路地方會議、南路地方會議、淡水地方會議與東部地方會議。請參閱：康培德，《臺灣原住民史·政策篇（一）·荷西明鄭時期》，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二〇〇五。
3. 伊能嘉矩著、楊南郡譯註，《平埔族調查旅行：伊能嘉矩〈台灣通信〉選集》，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一九九六。

Pailin儀式祭拜祖先，遇到生病或家人機運不順，則請女巫（Metju）施行Pakekan儀式治病或驅逐不淨。這種歷滄桑而彌堅的生命力，正是噶瑪蘭人能夠捲土重來、復名為臺灣第十一支原住民民族的動力。今日，我們在花蓮縣濱海公路沿線至臺東縣的成功鎮，都可以尋訪到噶瑪蘭人的足跡，原鄉蘭陽平原的隱藏性噶瑪蘭人，則仍處於文化復振、尋求正名的過程中。^{〔圖一〕}

作者為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

4. 張秋實，〈蘭陽平原的開發與中地體系之發展過程〉，《臺灣銀行季刊》第二十六卷第四期（一九七六），頁二二六—二二七。
5. William Campbell, *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*. (London: Trübner, 1889).
6. E. C. Taintor, "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," *Journal of the North-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*, New Series No. IX (1875), pp.53-88.
7. 秦貞廉（編輯），〈臺灣屬島チヨブラン地漂流圖記〉，《愛書》第十二期（一九二九），頁四七一—四八。
8. 遷入花東兩縣的噶瑪蘭人，以加禮宛為他們在新鄉的自稱與他稱。近年始因正名運動，而使用噶瑪蘭族一稱。